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1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5月7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8900KB21B1IE8M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为众立合成材料在宁波银行嘉

兴分行开展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进出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代付、出口押汇、福费廷等业务产生的债权，承担最高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承担的担保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众立合成材料在上述额度内开展业务，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实际借款和担保金额以相关借款凭证或业务凭证为准，无需另行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4月2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权业务种类：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账户透支、出口打包放款、进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代付、进口押汇、出口押汇、福费廷、保理、发票贴现、贷款承诺、拆借和回购、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非标准化渠道融资类业务、信用卡授信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及其他本外币表内外授信业务。

在上述业务发生期间和最高债权限额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无须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贴现票据到期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76,185.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编号为“08900KB21B1IE8M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